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953號

上訴人即被告 千姿嬌國際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俞婕

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

康鈺靈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群欣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4月2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95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上訴人就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50萬6,92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26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立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洪嘉鴻